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小字第249號

原　　告　黃俊明

被　　告　榮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榮城

訴訟代理人　廖培凱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懲罰性賠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㈠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向被告經營三民營業所之業務員即訴外人杜庭萱訂購廠牌MG、車款G50 PLUS車輛1台(下稱系爭汽車)，並約定由杜庭萱提供優惠折扣新臺幣(下同)2萬元，然因誠信問題，便於翌(22)日取消訂購。㈡原告於同年月24日改向被告經營岡山展示中心之業務員即訴外人康詠傑訂購系爭汽車，並簽訂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且約定優惠折扣1萬元，由康詠傑先後於同年11月18日、12月3日進行領牌手續、交車流程，然原告於同年12月3日交車時才發現系爭汽車之車籍資料、汽車保險要保書及MG官方App系統顯示該車經手之業務員均為杜庭萱，被告不僅未告知原告該車業務員登載為杜庭萱之重要訊息，更於原告知情後以捏造康詠傑離職日期、電腦作業異常等不實說詞隱匿該車業務員為杜庭萱一事，使原告受有1萬元優惠折扣之損失(即原告因誠信問題捨棄杜庭萱提供之2萬元優惠折扣，選擇向康詠傑購車而僅取得1萬元之優惠折扣，因此損失1萬元之優惠折扣)。㈢因此依民法第148條第2項、第184條、第188條、第227條、第224條及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

法)第4、5、51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損失之1萬元及損失1萬元之5倍懲罰性賠償金即5萬元，共計6萬元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已依兩造簽訂之買賣契約書，協助原告領牌、交車，嗣康詠傑因選擇職業之自由而離職，被告為免履約進度延宕，故請杜庭萱接手協助相關流程，被告不具可歸責性;至於原告係本於自由意志選擇較高之價金，難謂前後價差為原告所受之損害，又消保法第51條係以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欠缺「安全性」為前提，然系爭汽車不涉及安全性之疑慮，原告請求賠償懲罰性違約金，亦無理由;杜庭萱先提領再退訂系爭汽車，被告為確保有無惡意競爭，所以要進行內部查核作業，在查核結束之前業務名字都會掛在原有杜庭萱之下，在查完之後才會轉到康詠傑名下等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本判決係依照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加記理由要領而製作之簡化判決，先此敘明。

㈡原告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部分：

原告於充分考量後，基於自由意思決定與提供優惠折扣較少之康詠傑簽訂系爭契約書，因此增加支出1萬元(即原告所謂之損失)，乃其出於自主交易決定後之結果，與被告將系爭汽車之業務員登載為杜庭萱之行為無關，自不得據此主張受有損害並請求被告賠償1萬元之支出。

㈢原告主張誠信原則、消保法、債務不履行部分:

被告由員工康詠傑與原告洽談、簽約、領牌及交車等情，有買賣契約書、離職申請書、退保申報表、轉帳交易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1、129-133頁)，此部分事實，自可認定。被告已依系爭契約書履行給付義務，難認被告有何違反誠信原則或可歸責事由。

㈣承上，原告之權利並未受有損害，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被告違反侵權行為、誠信原則、消保法、債務不履行等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及給付懲罰性賠償金，自屬無據，應予駁回。至於系爭汽車之業務員登載為杜庭萱或康詠傑，屬被告與杜庭萱、康詠傑間之內部業績歸屬計算問題，核與系爭契約書所生之權利、義務無關，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誠信原則等相關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鄭舒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蔡宜伶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合計　　1,500元